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施工承建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 地 点：宣汉县厂溪镇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达路桥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嘉森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施工承建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宣汉县厂溪镇

合同编号：

甲方：中建达路桥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嘉森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 月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中建达路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四川嘉森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四川嘉森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三标段

2、工程地点：宣汉县厂溪镇

3、工程范围：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设计文件，包括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包含和隐含的全部永久性
工程。

4、工程内容：该合同段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
示范。

5、缺陷修复责任期：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4 个月。

6、工期及开工、竣工日期：本合同总日历工期为 720 日历天，计
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计划竣工：2026 年 12 月 02 日。乙方
必须按时完成，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
工，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
担。

6.1、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
一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6.2、如乙方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动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乙方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

6.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由此而影响工程完工的程度，申请顺延工期的时间，甲方应及时作出反应，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顺延期，则视乙方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仍同意按合同期完工。

6.3.1、乙方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七级以上地震，十一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6.3.2、乙方因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连续施工。

7、质量等级：承包范围工程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验收，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整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力争达到优良。如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甲方扣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且不作工程价款的结算作为处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不合格工程的差额损失（前述处罚不足部分），而且将影响其资信及今后投标中的信誉。

8、本合同实行单价合同（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劳务、材料价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一律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施工承建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有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施工承建合同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 适用标准、规范:交通部现行有关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各种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的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等。

2.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2. 施工红线以外因施工所占用的土地、农作物、山林林木,由乙方进行规划报甲方批准后使用,由沿线乡镇协调解决,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使用、复耕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按要求进场,要组织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有安全意识的专业队伍施工,超出合同规定开工日期不动工,按违约责任处理;超过合同规定开工日期7天仍不动工,按乙方弃权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涉及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涉及乙方施工用砂石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5. 施工期间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临时便桥、便道(含原道路的养护、交通维护)、临时用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 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保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重视并做好施工质量和安全工作,杜绝重特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 质量要求:质量检查的依据是:国家及部颁的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通知。

(2) 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沥青、水泥必须使用国家优质合格产品,

料石、块石、砂及其它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质量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认可报甲方同意后方能使用。

7. 甲方或甲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该段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和试验，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改进质量。监理工程师还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签发支付单。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质量、进度、工期、造价、安全的监督及监理，不得刁难、拒绝。所有隐蔽工程及甲方认为有必要参加验收的单项单位工程，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如因质量不合格，又没有改进措施，而强行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后果由乙方负责。施工中若发生与设计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据实核查提出意见后报甲方审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协调设计部门出据变更文件，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并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

8.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管辖权限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要确保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害。凡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一切民事纠纷及所需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的法人或自然人，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索由此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对乙方已施工部分，只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待工程完工后付款。

11. 乙方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负责人、质量工程师、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负责质量、施工、安全和处理工地日常事务。

(1) 乙方应将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质量工程师、安全管理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才能签定本合同,乙方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工地现场进行对本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应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甲方书面同意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撤回原委派主要人员,同时委派一名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主要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纠正,乙方应向甲方主动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甲方在支付中加倍扣除;如果仍未纠正,甲方有权中止计量直到改正为止或指令缩减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2) 无论何种原因,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均不能擅自更换,且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离岗每人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代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有权要求增派相应人员、或增加机具设备,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增派、增加。否则按 5000 元/人/天、5000 元/台(套)/天标准课以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通知得不到落实,甲方有权缩减乙方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凡在工程建设期间被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撤回的人员,甲方将其资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其三年内不得参加宣汉县公路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实施,乙方擅自停工 7 天以上或滞后计划进度 15% 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下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结帐只按已完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付款。乙方无条件在 3 日退场,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他人。

13.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运转有效的质保质检及安全监控体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交通部现行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

乙方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有专职、符合资质要求的质检工程师，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检验检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由甲方收方后保存现场记录，如果乙方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核实，将视乙方违约，责令该道工序彻底返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由甲方向乙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甲方对该资料所代表的工程量暂不计量（若已计量在其它计量中扣回）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如果乙方出现两次提供虚假资料，将在按上次处理的基础上，乙方应增加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通报批评，依此类推。

乙方三次提供虚假资料，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将要求乙方 10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相关人员。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宣汉县公路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5 年内不得参与宣汉县公路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并将其资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如果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得不到落实或再次发生提供虚假资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削减本合同段工程量直至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以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它乙方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必须完善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和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

器、仪表，并应及时确保精度，要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如果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上报监理和甲方，如果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尽快报告监理工程师，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对出现一次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将要求乙方彻底返工，并承担一切损失，同时要求乙方10天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和相关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相应人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14天内未见纠正，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缴纳5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质量责任事故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得不到纠正或发生两次重大责任质量事故，甲方将进驻工地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权利和权限，甲方可以自行完成此工程。或雇佣其它乙方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在施工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而返工的工程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4. 由于乙方的无力作为或不作为或作为不力或野蛮作为，致使工程产生严重质量缺陷或隐患，以及工期拖延严重时，或乙方对甲方、监理指令执行不力、又不采取得力措施予以纠正，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时。甲方将视乙方违约，立即中止合同，进驻工地现场，接管本工程，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建议禁止乙方2~5年内参加宣汉县公路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1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由甲方发包的

招投标活动。

16.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必要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代支拖欠的民工及其他劳务费，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7.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共同为施工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如施工路段管理混乱，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其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对所承建合同段有采取措施保持社会车辆（若有）和其它合同段施工车辆通行的义务，甲方对此不另行承担费用。

第五条 履约、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按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退还。

2.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提供宣汉本地银行的保函，按中标价的 2% 向甲方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上（开户名：宣汉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汉县支行，账号：2317580109100018508-3），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按宣财函〔2022〕37 号规定执行，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计息。

3.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乙方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必须做的一人一卡，农民工工资卡不得掌握在农民工本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手中，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直接发放。

(2) 乙方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报行业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进入宣汉县建设市场。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3)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足额支付到位的，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乙方负责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力，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 1% 缴纳违约金或甲方从应付该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逾期达到 15 天（含 15 天）每逾期一天，承担所欠农民工工资 3% 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将该阶段应付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乙方负责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

(5) 关于农民工工资未约定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国办发[2016]1 号）、省办公厅（川办发[2018]63 号）、住建部和人力资源部（建市发[2019]18 号）以及省人社厅（川人社办发[2018]180 号）宣人社发[2019]11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计量支付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含税费），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33674088.22)。双方在此共同确认（最终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工程建设期内任何原因而导致材料、劳动力等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因素，即价格不调整。

2. 拨款方式：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经监理工程师按国家、交通部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计量确认后，28 天内报甲方审批。甲方收到监理工程计量确认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按已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中间计量分别是在工程量的 20%、50%、80%、100% 时进行拨付，工程款最后支付至交工验收合格后、送审计结算前合同总价的 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的分公司、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法人账户。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天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 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优先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城镇低收入和就业困难人口等群体参与项目施工，并确保其劳动报酬不低于实施以工代赈建设内容的 10%，每 500 万相关建设内容投资吸纳当地县域内务工群众不低于 50 人。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与参与施工的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岗前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标准等相关事宜，并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以工代赈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人数、工种、劳动报酬发放等情况。

第八条 竣（交）工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交工验收 30 天前，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5 套和竣工验收报告。

2. 交、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公路质监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实施。

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0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后，30 天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4. 工程结算时，以国家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基本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效益审计费用审减率超过 5%（含 5%）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整改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按第六条工程付款方式中的规定付

款。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

1. 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甲方协助乙方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地方纠纷，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 乙方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4. 该工程有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5. 招标文件与本施工承建合同书有不一致的，以本施工承建合同书为准。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关于工程变更：按照《宣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宣县委办发[2019]93号）文件要求，工程变更必须按程序报批。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所增加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7.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工人（含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重做，直至满足质量要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扩大工程规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如发生违约行为，有违约条款的按违约条款执行，未明确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王红亮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4 栋 4 楼 16 号

邮编: 610000

电话: 028-85593735

传真: 028-855937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帐号: 51050189523600000239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